

证券代码：832075

证券简称：东方水利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路 398 号公司 1 号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启春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3,859,06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7%。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8 人，出席 8 人；
5. 本公司聘请的四川胡杨律师事务所杨永、胡滨律师出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提请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859,0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859,0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1-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859,0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当前正处在快速发展时期，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考虑，为继续扩展业务，圆满实现公司预定的 2021 年经营目标，因此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859,0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859,0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度生产经营和 2021 年资金需求情况，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859,0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此前良好的合作情况，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859,0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1. 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执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格式。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859,0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九) 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859,0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胡杨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杨永、胡滨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真实、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列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见证律师签字确认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